

法規名稱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11/01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聘期一年。各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各系主任、所長為該系、所主任導師，負責該系、所導師督導之責。
- 第三條 大學部每班級設導師若干名，二年制班級每班設導師一名。
- 第四條 各系班級導師由系主任協調排定，不足者由學務處商請其他系所老師擔任。全校導師由學務處綜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班級導師重要工作事項：
- 一、導師輔導學生，應分別與院、系、所、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相互協調，密切配合。
 - 二、輔導學生課業及參加課外活動，解決困難，協助審查有關獎助學金之申請。
 - 三、協助處理學生違規及意外事件。
 - 四、處理有關學生事務問題，填報導師輔導學生資料。
 - 五、每學期由導師自行排定輔導學生時間，主動與學生個別談話。
 - 六、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七、簽核導生獎懲事宜。
 - 八、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參加新生定向輔導、導師會議、班會、週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九、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軍訓室處理並通知家長。
 - 十、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 十一、針對身心健康中心送出之「高關懷學生名單」及「未參加心理團測名單」，應主動關懷了解並填寫學生關懷表回傳身心健康中心，以共同協助學生。
 - 十二、其他與導生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每位導師按導生人數，發放職務加給。每學年初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後，簽呈校長核定。
- (一) 發放標準：導師費依學士制導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每學年每位導生核發 400 元，於上下學期末核撥。如學生年度在外實習超過六個月以上，則依在校上課時間比例核發。
 - (二) 碩士班、碩職班、博士班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 (三) 系輔導教官及校安輔導老師，每月發給 3000 元，每學年實際核發九個月。

法規名稱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11/01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第七條 為表彰熱忱奉獻、盡職負責之優良導師，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評選之優良導師，由學校公開表揚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6年10月22日

97年04月1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06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08月18日 第11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7年09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修正

97年10月06日 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11月07日 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修正

102年03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修正

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修正

102年12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修正

103年02月10日 第12屆第3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修正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09年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年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103210396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9日公告)

104年09年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年19日 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1052100272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2月5日公告)

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1062102943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11月01日公告)

法規名稱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11/01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